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3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28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0 年 7 月 5 日兴齐制药厂改制并成立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204,675.03 元、14,409,330.62 元、1,237,163.2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月31日)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57,614,005.65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9,678,990.86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眼科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以及《2015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2015年9月28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彼时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起人及股东

桐实投资持有发行人1,50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125%。其截至2015年9月28日的股东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一家于2010年3月16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以下简称“New Horizon”）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9月28日，New Horizon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15,000,000	1.96%
-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60,000,000	7.84%
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60,000,000	7.84%
4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00	6.54%
5	ASF General, LP	50,000,000	6.54%
6	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0,000	5.23%
7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39,930,000	5.22%
8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PMF Master Fund, L.P., Acct: 614148568)	25,348,635	3.31%
9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30,000,000	3.92%
10	Portland Limited	30,000,000	3.92%
11	HCP China PE 2009, L.P.	25,000,000	3.27%
12	Thirty-Fourth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5,000,000	3.27%
13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20,000,000	2.61%
14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20,000,000	2.61%
15	SVG Asia Fund of Funds PLC	20,000,000	2.61%
16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20,000,000	2.61%
17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 L.P.	15,000,000	1.96%
18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15,000,000	1.96%
19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5,000,000	1.96%
20	The Vanderbilt University	12,000,000	1.57%
21	Skyland Venture Limited	10,000,000	1.31%

22	PEFRI Asia PEF I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000	1.31%
23	NGEM-Q,L.P.	10,000,000	1.31%
24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LC	10,000,000	1.31%
25	Aribo Investments LLC	10,000,000	1.31%
26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1.31%
27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8,390,000	1.10%
28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8,000,000	1.05%
29	VCM Treuhand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as nominee for Investor Two Limited	7,500,000	0.98%
30	Alfred I. duPont Testamentary Trust	5,000,000	0.65%
31	Champsp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00,000	0.65%
32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5,000,000	0.65%
33	HQIMI, Inc.	5,000,000	0.65%
34	GF Holdings I LLC	5,000,000	0.65%
3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A., as Trustee for the UPMC Basic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5,000,000	0.65%
36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 L.P	5,000,000	0.65%
37	LICR Fund, Inc.	5,000,000	0.65%
38	PAAF IV,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its Secondary Segregated Portfolio)	5,000,000	0.65%
39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Acct: 614148533)	4,651,365	0.61%
40	NPIV-V, L.P.	4,540,450	0.60%
41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1	3,400,000	0.45%
42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3,000,000	0.39%
43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Secondary)	3,000,000	0.39%
44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International) L.P.	2,600,000	0.34%
45	Capital Yuan Tao, L.P.	2,503,554	0.33%
46	Capital Yuan Tao (B), L.P.	2,496,446	0.33%
47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U.S.) L.P.	2,300,000	0.30%
48	Miven Global II, LP	2,000,000	0.26%
49	TR Capital Limited	2,000,000	0.26%
50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2,000,000	0.26%

	Bernhard Reemtsma		
51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Cornelius Reemtsma	2,000,000	0.26%
52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HenriheReemtsma-Neidel	2,000,000	0.26%
53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2,000,000	0.26%
54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1,680,000	0.22%
55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2	1,600,000	0.21%
56	BVT-CAM Private Equity New Markets Fund Beteiligungs GmbH	1,500,000	0.20%
57	TOW Partners	1,500,000	0.20%
58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III SCA, SICAR	1,100,000	0.15%
59	The Nemours Foundation	500,000	0.07%
60	Northgate IV-M, LP	459,550	0.06%
	总计	765,0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领取的《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由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LN20150025的《药品GMP证书》，该《药品GMP证书》的生产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认证范围为溶液剂（眼用）；发证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有效期至2020年4月12日。

2、 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补充注册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8月17日核发的辽备201500115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19991142号“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的原料药硫酸镁的生产地在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3、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1)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1450号“四环素眼膏”（规格：0.5%）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695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2)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1664号“盐酸可乐定滴眼液”（规格：5ml：12.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699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3)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357号“盐酸金霉素眼膏”（规格：0.5%）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696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4)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1669号“氯霉素眼膏”（规格：1%）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698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5)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355号“红霉素眼膏”（规格：0.5%）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

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697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6)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486号“盐酸地匹福林滴眼液”（规格：8ml:8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342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848号“阿昔洛韦滴眼液”（规格：8ml:8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341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8)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3376号“复方硫酸锌滴眼液”（规格：复方）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700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9)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123454号“氧氟沙星滴眼液”（规格：0.4ml: 1.2mg (0.3%)）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343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10)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123453号“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规格：1ml: 托吡卡胺5mg，盐酸去氧肾上腺素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5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0344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5月29日。

(11)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3377号“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规格: 8ml: 0.2g (按C₁₈H₃₄N₂O₆S计))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1408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12)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30163号“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规格5ml:15ml)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4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3)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40176号“氧氟沙星滴眼液”(规格5ml:15ml)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2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4)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4575号“氧氟沙星滴眼液”(规格8ml:24ml)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1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5)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3020号“盐酸萘甲唑啉滴眼液”(规格: 复方)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86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6)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730号“牛磺酸滴眼液”(规格: 8ml:0.4g)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3

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60176号“双氯芬酸钠滴眼液”（规格：5ml: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1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8)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0325号“色甘酸钠滴眼液”（规格：8ml:0.16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5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9)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0324号“氯霉素滴眼液”（规格：8ml:20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816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0)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9990285号“氟康唑滴眼液”（规格：5ml:2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4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1)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9999004号“利巴韦林滴眼液”（规格：8ml:8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5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2)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4809号“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规格：10ml:100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

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2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3)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55546号“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规格：5ml:托吡卡胺25mg，盐酸去氧肾上腺素2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89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4)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3227号“萘敏维滴眼液”（规格：10ml）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3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5)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40177号“氧氟沙星眼膏”（规格：3.5g: 10.5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2233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6)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52295号“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规格：5g: 50mg）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90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123455号“双氯芬酸钠滴眼液”（规格：0.4ml: 0.4mg (0.1%)）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88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8)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19991142号“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规格: 250ml)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3787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29)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Z20010152号“双黄连滴眼剂”(规格: 每支装60mg; 滴眼溶剂每支装5ml)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4169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30)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0233号“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规格: 5ml: 妥布霉素15mg (1.5万单位) 与地塞米松5mg)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8月15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5453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

(31)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358号“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规格: 5ml: 0.8mg)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8月15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4735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

(32)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4576号“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规格: 8ml: 24mg)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8月15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4764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

(33)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3025号“硫酸锌尿囊素滴眼液”(规格: 尿囊素0.1%; 硫酸锌0.1%)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就该等事宜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 并于2015年8月15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

发的批件号为2015R004626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

4、发行人新提出的药品再注册申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再注册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4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YHS1500660辽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5、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包装材料补充注册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5月14日核发的2015B00769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包字20120002号“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的生产企业地址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6、发行人新提出的药品包装用材料注册申请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就“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产品生产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注册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9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BS1500556辽的《药包材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 经核查，发行人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滴眼剂瓶”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药包材生产的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9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BB1500088辽的《药包材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林亮新增担任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提供或新增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通过续展原有房屋租赁合同或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方式，新提供或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与邓昭华、邓之驹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邓昭华、邓之驹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锦胜街13号2202房号（房屋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219807号）、建筑面积为11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4,8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事宜，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海珠区分局已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50501300818号）。

（2）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与马景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景学将其位于石家庄市博士专家楼12层、面积1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房屋租金总额为40,000元。

(3) 2015年5月16日,发行人与陈培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陈培康将其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2号富虹上游城商住小区14号楼603号房,面积为101.0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200元。

(4)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李文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李文燕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号龙庭华清园第三层5栋2单元301室,面积为113.11平方米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2008023874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房屋租金总额为44,400元。

(5) 2015年7月4日,发行人与马丽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丽娟将其与罗冰共同共有的位于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86号振宁阳光康城4号楼B单元602号、面积88.87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1988544号、邕房权证字第01988545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700元。罗冰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房屋共有人确认函》,同意马丽娟代表其与发行人订立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6) 2015年8月,发行人与周建秀、刘长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周建秀、刘长青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258弄2号1404室、面积为155.96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6069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7,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新提供或新增租赁使用的6处房屋中,第(1)、(4)、(5)项涉及的3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给发行人;第(2)、(3)项涉及的2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但相关出租方已提供了证明出租方有权取得相关房产产权的文件,或出具了《关于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情况的

说明》，承诺“拥有对外出租该房屋的合法权利，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使贵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愿意承担全部风险 and 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2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2）-（5）项涉及的4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续展情况

（1）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取得6件《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圣晶	12125003	第5类：药物胶囊；药用胶囊；酞剂；油剂；人用药；水剂；膏剂；片剂（截止）	发行人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2、	新迪非	13005123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截止）	发行人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11154778	第5类：医用药物；西药成药；中药成药；膏剂；片剂；滴眼剂（水剂）；医药用胶囊；酞剂；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剂；隐形眼镜清洗液；卫生消毒剂；消毒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血液制品；眼药水；医用明胶；医用药膏；医用眼罩；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截止）	发行人	2014.08.28- 2024.08.27	原始取得
4、		12208132	第35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截止）	发行人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5、		12208130	第35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盛京制药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6、		3498198	第5类：片剂；膏剂；酞剂；人用药；药物胶囊；水剂；药用胶囊；油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盛京制药	2014.12.28- 2024.12.27	继受取得

(2) 注册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因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对其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续展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27019	第5类：西药成药	发行人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2		3565234	第5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血液制品；膏剂；眼药水；医用凝胶；医用药膏；针剂（商品截止）	发行人	2015.6.7-2025.6.6	继受取得

3、发行人在境外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取得2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证号	权利人	许可使用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SINQI	巴西	7339232	兴齐有限	5类	2012.02.10	10年
2	 SINQI	孟加拉	128199	兴齐有限	5类	2009.12.2	7年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3项专利，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兴齐眼药	一种一次性超声检查辅料包	ZL 201320650 655.4	实用新型	2013.10.21	2015.07.22	10年
2	兴齐眼药	一种溶菌酶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 201110453 880.4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15.07.22	20年
3	盛京制药	溴芬酸有机盐及其制备方法、其组合物及用途	ZL 201010612 766.7	发明专利	2010.12.15	2015.06.10	20年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新增或新提供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其他新增或新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为其在湖南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兴

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广东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3)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南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4)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2015年3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指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市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技术服务合同

(1)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沈阳海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沈阳海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SJ-603原料药制备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20万元。

(2)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沈阳药科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沈阳药科大学就硫酸阿托品滴眼液项目进行防治近视眼作用的药效学研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计68万元。

3、借款合同

(1)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24号），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5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305%。

(2)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26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5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305%。

(3)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31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5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305%。

(4)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33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98%。

4、资产处置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以下统称“收购方”)于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收购方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收购发行人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沈开国用(2012)186号)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部分所述)，就相关收购事宜，发行人又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与收购方签署《补充协议》，对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有关条款进行调整补充，约定：(1)原补偿费用中的

1,620,000.00 元由开发区管委为发行人抵顶 3 台大客车；(2) 收购方确定对发行人给予动力电补偿 550,000.00 元，且发行人配合收购方指定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所涉费用由开发区管委会承担；(3) 发行人将其中的土地面积 5317.37 平方米，房产面积 5893 平方米移交给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配合收购方指定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土地和房产转让、更名事宜，所涉费用由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补充协议》中提及的 5317.37 平方米土地的移交事宜，签署《资产交接协议》，对移交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地上物及其他资产等交接资产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5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净值金额为8,041,129.7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上市费用、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中的部分应收费用等。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5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86,651,356.8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

款项为应付工程款、应付往来款、应付设备款等。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新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办理张士房产过户变更手续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8日，除发行人董事林亮新增担任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姜润在其兼职单位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的职位由“高级经理”变更为“副总裁”以外，发行人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F2012210000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根据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公示辽宁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辽高认办[2015]6号），拟认定发行人为辽宁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15年1-6月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盛京制药与康辉瑞宝2015年1-6月均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沈阳市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

《纳税证明》（棋盘山国税纳字证（2015）第8号），发行人“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1、该纳税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8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164,900,875.2元，企业所得税：40,402,192.02元，合计205,303,067.22元。2、该纳税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8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于2015年4月迁入我局，现为我局辖区的纳税企业，该企业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所属期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通过辽宁地税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显示无申报欠税，暂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注册登记至今未发生欠缴税费的情况，并且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本局处罚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5]T294号《涉税情况证明》，“通过‘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康辉瑞宝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康辉瑞宝“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我局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取得2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沈阳市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沈科发[2015]6号), 就阿奇霉素滴眼液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于2015年4月30日向发行人拨付200万元。

(2)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招商与项目服务局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5年第八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沈浑南项目发[2015]13号),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于2015年6月26日向发行人拨付1,1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7日对发行人子公司康辉瑞宝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开异列字(2015)339号), 康辉瑞宝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务院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同日实施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并予以公示。”“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公司说明,康辉瑞宝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主管工商部门补充申报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康辉瑞宝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